

轮功”彻底决裂。2000年,在几个不思悔改的“法轮功”练习者的组织下,仍出现极少数人秘密练功现象。市公安局充分发挥特情耳目作用,在掌握大量证据的情况下,依法逮捕“法轮功”邪教顽固分子1名。

刑事侦查 1987年9、10月份,开展打击流窜犯罪活动;1988年,境内交通干线车匪路霸渐渐出现,逐渐发展为较为突出的治安问题,因而开展2次打击交通干线“两拦一拎”刑事犯罪活动;1990年相继开展以反盗窃和扫“六害”为主的专项斗争;1991~1993年,以严厉打击车匪路霸为主;1995年后又相继开展“追逃”、“打拐”、打击毒品犯罪、打黑除恶等一系列专项斗争。

在严厉打击刑事犯罪的过程中,市公安局不断改进刑事侦查手段,在侦查办案机制和技侦水平上均有所提高。1993年初步建立起两级破案责任制。1994年实行优化组合承包办案“搭挡制”。1999年前后,加强覆盖全社会的刑侦建设,先后成立刑侦大队城区中队、浯口中队开展刑侦工作。在技侦方面,市公安局逐年加大投资力度,不断引进先进勘查器材,运用现代科技侦查破案技术有所提高。

预审逮捕 1998年以前,公安局内设预审科(即四科)。1998年2月,根据上级公安机关“侦审合一”的决定,市公安局预审科职能并到刑侦部门或法制科,进一步提高了预审力度。

第三节 治安行政管理

户政管理 1994年,完成全市农村人口城市化管理,全市1506个自然村统一按要求订挂了村牌门牌,并首次绘制了村民住宅坐落方位平面示意图。同年,市区3个派出所实现人口信息微机化管理,走在省内前列。

1994~1999年,全市实行了户籍微机化管理,并逐步实现了联网。随着户口管理水平的提高,户政工作在侦查破案中发挥了日益重要的作用。1999年7月~9月进行的全国追逃专项斗争中,户政部门首次将全市234名逃犯情况输入计算机,并积极发挥“网上追逃”优势,通过比对,抓获了一批市内外逃犯。

出入境管理 改革开放初期,乐平市出入境人数较少。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发展,对外联系逐渐增多,出入境人数大幅增长。1997年,全市共批准出境申请34人,接待入境来乐外籍人员及港澳同胞53人。90年代后期为满足市民出国旅游、探亲、投资等实际需要,市公安局不断改变出入境管理措施,在严格把关的同时,简化审批手续,极大地方便了群众。

特种行业管理 80年代乐平公安局特种行业管理项目主要是管制刀具、旅馆业和印刷、铸字、刻字等行业。90年代以来,境内公共娱乐场所大量出现,房屋租赁、废旧金属收购等特种行业逐渐兴起。据统计:90年代末全市共有登记在册的旅馆45家,娱乐场所142家,废旧金属收购占56家,房屋租赁428家,印刷厂7家,刻字业5家。

1985年以后,卖淫嫖娼、聚众赌博、偷盗销赃等社会丑恶现象借前述部分特种行业作遮蔽场所的情况不断出现。针对这种情况,县公安局加强了对特种行业的管理力度,从90年代初开始,所有特种行业经营者都与县公安局签订了治安责任状,实行治安责任制。除定期进行检查外,凡有举报必进行突击检查。每年都在检查中查出了很多卖淫嫖娼、偷盗销赃等方面的问题,对当事人都依法进行了处罚,对部分容留妓女卖淫,为盗窃分子销赃的严重违法者还给予了判刑制裁。

2000年市公安局取缔了在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的73家娱乐场所、22家废旧金属收购点、